

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

按照GB/T 16483、GB/T 17519编制。

文档版本: V2

修订日期: 2026-06-25

最初编制日期: 2018-07-13

打印日期: 2026-07-23

亚硝酸钠标准溶液

1.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

1.1 产品标识

产品名称：亚硝酸钠标准溶液

产品规格：c(NaNO₂)=200 µg/mL

产品编号：QBW(E)CD433558

品牌：Codow(氮道)

CAS No.：7632-00-0

其他名称：Standard solution of sodium nitrite

信号词：警告

1.2 安全技术说明书提供者的详情

制造商名称：广州和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中国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莲运一横路16号6号厂房6层

邮编：511450

电话号码：+86-20-37155353

电子邮箱：sales@howeipharm.com

网址：www.howeipharm.com

1.3 应急咨询电话

紧急联系电话：+86-20-37155353

1.4 物质或混合物的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

已确认的各用途： 分析化学标准物质，用于滴定分析、定性及定量分析

限制用途： 本产品仅限于科研、检测分析及工业用途,不得用于其它用途

2. 危险性概述

紧急情况概述： 本品为无色透明液体，浓度极低，不具有显著危险性。正常使用条件下无急性毒性、刺激性或环境危害。避免直接接触，如接触用清水冲洗。

GHS 危险性类别： 未分类

GHS 标签要素



危险性说明： H301 吞咽有毒
H315 造成皮肤刺激
H319 造成严重眼刺激

防范说明： P262 防止进入眼睛、皮肤或衣物
P264 作业后彻底清洗
P280 戴防护手套/戴防护眼罩

3. 成分/组成信息

组分名称	CAS号	浓度或浓度范围(% w/w)
亚硝酸钠	7632-00-0	≤1%
水	7732-18-5	≥99%

4. 急救措施

吸入：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。如症状持续，就医。

皮肤接触： 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，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至少15分钟。

眼睛接触： 提起眼睑，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15分钟。

食入： 饮足量温水，不要催吐，立即就医。

对医生的建议： 对症治疗。

5. 消防措施

灭火方法及灭火剂： 水、干粉、二氧化碳、泡沫

不适灭火剂： 无

特殊危险性： 不燃液体，受热分解可能产生有毒气体（氮氧化物）。

特殊灭火方法： 如有容器在火场，用水冷却容器。

6. 泄漏应急处理

作业人员防护措施： 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口罩和防护手套。

环境保护措施： 防止进入下水道、水体或土壤。

收容和清洁方法： 沙土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，收集于密闭容器中，按当地法规处置。

7. 操作处置与储存

操作注意事项： 避免产生雾滴或飞溅。操作时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和防护手套。

安全储存条件： 储存于阴凉、通风的库房。远离强还原剂。密封保存。

8. 接触控制/个体防护

8.1 控制参数

组分名称	CAS号	MAC	PC-TWA	PC-STEL	单位
亚硝酸钠	7632-00-0	未制定	未制定	未制定	mg/m ³

监测方法： 未规定

8.2 暴露控制

工程控制：	一般通风即可满足要求。
呼吸系统防护：	通常不需要。如产生雾滴，建议佩戴防霾口罩。
眼面防护：	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。
皮肤防护：	穿工作服。
手部防护：	戴橡胶手套。
环境控制：	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。
其他防护：	工作现场禁止进食、饮水。

9. 理化特性

外观与性状：	无色透明液体
颜色：	无色
气味：	无气味
pH值：	约7
熔点/凝固点：	约0℃
沸点：	约100℃
闪点：	不适用
相对密度：	约1.0 g/cm ³
溶解性：	与水完全混溶
蒸气压：	约2.3 kPa (20℃)
粘度：	约1.0 mPa·s
爆炸特性：	无
氧化性：	无
分子量：	不适用（混合物）

10. 稳定性和反应性

反应性：	在正常储存和搬运条件下稳定。
稳定性：	稳定
禁配物：	强还原剂、酸类（尤其在酸性条件下可能产生有毒气体）
避免接触的条件：	高温、酸性条件
危险分解产物：	氮氧化物

11. 毒理学信息

急性毒性：	基于产品极低浓度，无急性毒性数据。亚硝酸钠纯品LD50（经口）约85 mg/kg（大鼠），但本产品稀释至200 µg/mL，不具有显著急性毒性。
皮肤腐蚀/刺激：	无刺激性
致癌性：	未分类
生殖毒性：	未分类

12. 生态学信息

生态毒性：	基于产品极低浓度，无显著生态毒性。亚硝酸钠纯品LC50（鱼类）>100 mg/L，稀释后无危害。
持久性和降解性：	易生物降解
生物累积性：	无显著生物累积性

13. 废弃处置

废弃处置方法：	少量废弃液可稀释后排放至废水处理系统。大量废弃液应收集交有资质的废物处理机构处置。
---------	---

14. 运输信息

公路/铁路运输： 不适用（非危险品）

海运： 不适用（非危险品）

空运： 不适用（非危险品）

15. 法规信息

法规说明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（国务院令第591号）、危险化学品目录（2015版）等。

法规名称	状态
危险化学品目录(2015版)	未列入
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	未列入
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	未列入

16. 其他信息备注： 版权所有: 广州和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。 无复制限制，仅限内部使用。本文档信息仅作参考用，并不代表所有信息，和为声明不对由此文件引发的任何后果负责，更多信息，请登录
www.howeipharm.com